

无锡富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制造加工（补办）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 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年04月21日，无锡富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机械制造加工（补办）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以无锡富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作为自主验收主体，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以及专家组作为本次验收成员进行“无锡富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制造加工（补办）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无锡富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制造加工（补办）项目总投资200万元，位于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漳兴路28-3号，实行白班单班制生产，每班8h，年工作时间300天，员工20人，目前已建设完成“机械制造加工（补办）项目”，项目已具备年制造加工清洗设备、涂装设备、表面处理设备、金属结构件、金属制品2000吨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无锡富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机械制造加工（补办）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12月11日取得了无锡市惠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审批意见（惠环审【2015】425号）。项目于2013年12月开工建设，2014年12月竣工进入调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7.5%。

（四）验收范围

该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基本稳定，具备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烘干工段已将液化气更换为用电，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来自于水帘除雾和水喷淋产生的喷漆废液以及职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无锡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北兴塘河；水帘除雾和水喷淋产生的喷漆废液定期更换，更换后的喷漆废液委外处置。

（二）废气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烟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砂粉尘、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喷砂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FQ-1排气筒排放；喷漆和烘干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帘除雾+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FQ-2排气筒排放；切割烟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与未捕集到的喷漆和烘干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为火焰切割机、抛丸机、喷漆烘干线、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废料、焊渣、除尘器捕集的粉尘、油漆空桶、喷漆废液、废活性炭、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金属废料、焊渣和除尘器捕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油漆空桶供应商回收；喷漆废液和废活性炭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20m²），危废堆场一处（10m²）。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3-1。

表3-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估算量(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7.38	7.38	环卫清运, 送垃圾填埋场填埋	同环评一致
2	污泥		/	/	2.4m ³ /a	2.4m ³ /a		
3	金属废料	一般固废	/	/	200	200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4	焊渣		/	/	0.03	0.03		
5	除尘器捕集的粉尘		/	/	2.47	2.47		
6	喷漆废液	危险废物	HW42	900-253-12	8	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7665	3.7665		
8	油漆空桶		HW49	900-041-49	115 只/年	115 只/年	供应商回收	同环评一致

(五) 其他环境防范设施

该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该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 经现场调查发现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暂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无。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 2021 年 02 月 22 日-23 日, 针对本次验收项目 FQ-1 排气筒进口、出口处理效率进行监测; FQ-2 排气筒无法检测进口, 本次验收未做处理效率监测。由于 FQ-1 排气筒出口数据未检出, 因此无法进行效率计算, 监测数据表明: 废气治理设施的调试运行效果正常, 满足污染物排放达标要求, 可满足污染物的处理及稳定排放。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通过加强车间管理, 合理布局, 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不作噪声处理效率监测。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企业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20m²），危废堆场一处（10m²），固废均已妥善处置，排放量为零。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该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该项目 FQ-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以及 FQ-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北京市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 II 时段标准；FQ-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乙酸丁酯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其它 B 类物质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的周界外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

该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东南侧，约 20 平方米，堆场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地面已进行硬化，做到防风、防雨、防流失，由专人负责。满足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的要求。

危废仓库位于车间西北侧，约 10 平方米，危废仓库分类设置，设有防渗漏托盘，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基本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识牌，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外

设置有危废贮存场所标识牌和安全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同时在厂区公示栏有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志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中的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该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总量以及废水排放量均符合该项目环评中总量的要求；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的排放总量均符合该项目环评中总量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无锡富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制造加工（补办）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水和气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 企业在验收会议结束后，按规定进行验收材料信息公开；
- (2)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环境保护措施运营管理，确保该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会议签到表



无锡富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